



群体·社会丛书
QUNTI SHEHUI CONGSHU

吴 琦 主编

明清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

MINGQING DIFANG LILIAng YU DIFANG SHEHUI

吴 琦 主编

明 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群体·社会丛书
QUNTI SHEHUI CONGSHU
吴 琦 主编

D69
44

明清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

MINGQING DIFANG LILIAO YU DIFANG SHEHUI

吴 琦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吴琦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5

ISBN 978 - 7 - 5004 - 7718 - 1

(群体·社会丛书)

I. 明... II. 吴... III. ①地方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②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196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21.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398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从书总序

从1978—2008年，中国改革开放已然走过了整整三十个年头。思想的不断解放、观念的不停进步、科技的迅猛发展带来了中国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今日之中国与三十年前之中国几有天壤之别。变化无时不有，变化亦无处不在。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历史学。回首过往的三十年，中国历史学在承继前代之功与反思旧有之弊中不懈前进，其变化为学界有目共睹。一方面史学走出“家门”，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显著，中国史学已融入国际学术体系；另一方面，中国史学遵循自身发展的轨迹，不断演化着学术转型，寻找本土化的学术路径。其中，一个巨大的成就令人瞩目，这便是与传统史学迥然不同的社会史的崛起。

社会史研究在中国之兴起源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大论战，“文化大革命”之后再度复兴，此已成史学界之公论。从“文化大革命”结束迄今，三十年的历程，中国社会史完成了从边缘到主流的发展过程，其成就不言而喻，伴随着社会史领域一批优秀成果的推出，一批学人迅速成长、成熟，开放的学术心态、广阔的学术视野、良好的学科素养、明确的学术目标、新颖的研究视角、多维的研究方法将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不断向纵深推进；而强烈的问题意识，则使得这个领域弥漫着浓烈的对话氛围和创新意识，充满着勃勃生机。

面对史学领域的变化和社会史研究取得的成绩，欣喜之余，静心思考，其中存在的问题也日渐明晰，以下数端应是目前社会史研究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其一，社会史秉承“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坚持写出“底层的历史”，无疑是符合这一领域学术研究主旨的，但一味地、长期地目光向下，排斥对于国家政治以及精英层面的关注，则有可能使社会史的研究矫枉过正，走向另一个极端，将社会史研究引入误区，犯下与传统精英史学相同性质的学术弊病，即重视一端，忽视一端，形成学术视阈中的盲点。社会史作为一种研究范式与

学术素养，任何群体、阶层、领域都应该是其研究的对象。

其二，在区域社会史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的态势之下，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失衡现象也越来越突出。我们姑且以“优势区域”和“弱势区域”来作简单的区分。前者主要是指研究力量雄厚、主流学者云集、成果积淀深厚、资料发掘充分、视点广泛、视阈开阔、学术对话频繁的研究区域；后者与前者相比则反差甚大，门可罗雀、稀疏冷清，学术界关注不足。这种现象的存在，直接影响社会史研究的区域对话以及社会史研究整体史目标的实现。

其三，社会史研究十分强调多学科交叉与渗透，因而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的引入便显得特别重要，这是社会史研究“科学化”的关键所在。然而，今天的社会史研究对于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的运用仍是有限而不足的，多数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基本没有体现出作者的学科素养，对某些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也仅仅是停留在表层，如对于文化人类学的田野方法的运用，只在于收集资料，体验与观察则完全忽略。

近年来，华中师范大学明清社会史的研究，围绕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划选题，潜心布局，以团队的形式共同致力于社会群体与地方社会力量的研究，已具备了很好的研究基础，并围绕这一主题，完成了一系列相关课题的研究，同时后续的纵深研究正在进行之中。这个团队的学人已分布在各地各高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立志长期围绕“群体·社会”这一大的主题展开不断的研究。在具体的研究中，我们试图对于上述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诸端问题进行尝试性的探索。比如，在研究对象的区域选择上，尽量加强对“弱势区域”的关注；在研究对象的群体选择上，尽量关照各类群体，尤其是学术界关注有所不足的群体。

这套丛书分为两大系列。一是群体研究系列。丛书中所确立的群体研究对象，当为广义的社会群体，群体特征大体为具有身份一致感和共同利益的人群，且以研究的问题为中心，将群体设定在更广阔的时空范围，既包括社会上层，也包括社会下层，同时，也包括各种社会力量，诸如皇帝、阁臣、言官、翰林、地方士人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皆为丛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明清社会群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则是各群体研究重点探讨的问题。二是地方社会研究。我们力图打破传统史学追求宏大叙事风格的研究路径，通过对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明清社会的理解。选题将涵盖地方社会秩序、地方公共事务、地方社会文化等多个层面，揭示明清社会的变化与发展，关注国家、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法令、行为举措对于地方社会的影响，地方各领域与社会变动的关系，前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重大关联问题，其中，不少问题的考察将与

整个中国近代社会联系起来。

丛书的主旨在于学术创新，或从新的视角、领域，或以新的方法、观点，表达一种真正的学术追求。在研究方法上，追求历史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结合，打破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追求多学科整合的研究方向，力图展现具有特色和深度的学术研究。

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有着一个愿望，就是能让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多地参与国内、国际学术对话的可能，为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贡献绵薄之力。当然，也期望求得方家指正。

吴 琦

2008年12月
于武汉桂子山

序　　言

本书所谓的地方力量，是相对官方或政府等正式权力而言的地方社会各个阶层，包括以前学界关注较多的士绅或精英阶层，当然一定程度也包括代表个人参与地方事务的地方官吏。

关于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的关联性问题，很早就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20世纪中叶，绅士研究兴起，涌现出张仲礼《中国绅士》、何炳棣《中国绅士的进身阶梯》、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等一批知名学者及代表性成果。嗣后，日本地域社会研究兴起，森正夫、森田明、滨岛敦俊、岸本美绪等就水利社会、社区冲突、秩序重建诸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国内则以傅衣凌、谢国桢等前辈学者为代表展开过研究。随着“新史学”在国内的兴起，学术界更加注重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注重地方治理与能动性的研究，注重各种力量在地方运行管理的角色与地位的分析以及时空差异性的研究，学人们围绕民间信仰、慈善事业、水利资源、基层组织、地方秩序等诸多专题进行深入探讨。由于地方力量包含士农工商等社会各阶层，其外延远大于绅士或精英等概念，他们均是地方公共事务的参与者与受益者，只不过具有程度与方式的差异。片面强调士绅或精英失之偏颇，近年来学界对此已有所突破。

当前，史学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注重长时段与整体史的研究，注重“上下互视”和国家与社会的互动研究，注重多学科的交叉。在这种知识背景下，将地方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将各种地方力量的参与进一步细化，从更深入的层面考察二者的关系，探求其中的个性、共性及时代意义，显得尤为重要，而当前的研究则比较缺乏。

明清时期，地方力量日趋复杂，在剧烈的阶层重构中，士绅、商人等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地方社会”的含义也日益丰富，演绎出纷繁复杂的状貌。以地方公共事务为例，明清地方公共事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团防治安、仓储备荒、水利堤防、地方教育、慈善救济、道路津渡等，涉及地方经

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在这些事务中，国家与社会力量均参与其中，虽在不同领域和地区，其效能与参与度有所差异，但在运营管理、动力机制、官民关系等很多方面呈现很多的相似性和规律性。对于地方公共事业，目前学术界多聚焦于治安团练、仓储体系、慈善事业等少数方面进行专题性的研究，但对地方公共事业的整体研究还很不足；注重从官方立场与文献出发，片面强调官方或士绅的作用，缺乏从各地方力量的角度进行全面考察。而在区域史的研究中，江南与华北等区域较多，而对湖北这一长江中游地区的研究则相对不足。另外，当前研究多袭用“绅士论”或“市民社会”等理论，缺乏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与比较。

本书在前近代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审视明清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其视点包括：地方法律的实践与表达，慈善、义学、津渡、戏台等地方公共事务，社会秩序的变动与整合，经济活动与地方社会发展的关联，地方女性教化体系建构，等等。全书收录的论文 10 篇，多是专题性与地域性研究，将问题置于一个较长的时段，地域的选择以湖北居多，主要缘于对于湖北的相关研究较少，但其他区域的选择并未缺位。

“利益纠葛中的官府、衿绅与民众：以清代抗粮事件为中心的考察”以漕粮征派为视点，将各方力量的利益关系进行整体性揭示。漕粮征派将中央政权、地方州县、绅衿胥吏与地方民众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漕粮征收的顺利完成需要多方力量的协同合作，然而驱动各社会力量形成互动的不仅仅是漕粮征派这一形式，更重要的是由此而形成的利益关系，漕运中众多重大社会事件无不由此而生。抗粮事件不仅是征漕各方矛盾爆发的一种形式，更是群体利益关系中本质问题的集中体现。以此为中心的考察揭示了清代社会各阶层的生存状况及他们之间在利益纠葛下的群体互动，并从一个侧面透视出清代漕政的制度缺陷以及社会变化。

“清代地方社会官、民与法的互动：以诬告案为例”在清代法律的研究中，典章制度和法律实践的不同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点。黄宗智将这种不同称为“实践与表达之间的背离”，认为这种道德化的表达与实际性运用，是一个制度中的两个方面，正是两者的既对立又统一，组成了清代法律制度的根本性质。这一观点过分强调制度的主导性，而忽视了人的能动性，尤其是没有将民众加入互动的系统中，所以对于以这种“背离”为特征的国家、社会与民众的互动缺乏完整的动态分析。本文从社会史的视角，以地方官判牍中的诬告案为素材，来解读清代法律“实践与表达之间的背离”，希望揭示更为生动的清代地方社会的互动情境。

“传统慈善事业中的官民参与及角色：以清代湖北育婴事业为中心”清

代，由于得到官方的激励倡导和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形成了以育婴堂为核心的遍布全国的育婴事业体系。湖北的育婴事业的最大特征是官方居于主导地位，由于是在行政推广后兴起的，且地方力量不发达，使之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官僚化特色，并贯穿于其发展的始终。育婴的官僚化致使其染上了许多“衙门”恶习，背离了慈善的本意，既增加了行政成本和人民负担，又妨害了育婴善举的推行。在很多地方，育婴的象征意义大于慈善意义，成为“费而不惠”的弊政。这与江南等发达地区是有很大区别的。“走出江南”，寻求区域的共同点和差异性，对我们深化认识则显得至关重要。

“清代湖北义学与地方社会”义学不仅包括一般意义的义学、义塾，还包括社学、从事蒙学教育的书院，提供免费教育的家塾、乡塾等。根据义学倡建者及主建者的地位身份、经费来源及运营管理等不同要素，清代湖北的各地义学分为官方主导、官民合作、民间力量主导三大类型。官方在义学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诸如政策性指导，倡导和建设义学，义学的监督和管理。而民间力量则广泛地参与进来，尤其是地方士绅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诸如主持和参与义学建设，负责义学的日常管理，提供义学所需经费等。从性质上看，清代湖北义学始终是在官方的主导下进行的，民间力量始终受其控制，且越到清末，这种控制力越强。清代湖北义学在地方教育、民风变化及社会秩序等方面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清代湖北的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发展：以津渡的设置为视角”所谓津渡，是为克服江河阻碍而普遍设置的便民公共事业。津渡分官渡与民渡，民渡因其设置目的的差异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种，即私渡和义渡，由于设置主体不同，其运营方式存在很大差异。清前中期，地方公共工程的建造及维护主要还是由地方政府来主导，清后期，随着地方力量崛起，民间主导地方公共事务的特性越来越明显，并日益与地方社会交融在一起，诸如渡会等以公益慈善活动为主要目的的组织的出现。津渡等社会公共事务成为地方社会基层组织联系的重要纽带，尤其是运营管理的机构或约规，对地方社会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士绅通过为民众提供社会保障来维护其文化权力。同时，清代湖北的津渡、市镇、地方精英之间，也存在着相互促进的互动关系。

“清代民族边缘地区乡村社会的地方势力与秩序均衡：以鄂西南景阳河社区为个案”以一个乡村为个案，在国家与社会的理论分析框架下，考察清代民族边缘地区乡村社会的地方势力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乡村社区的宗族、乡绅和习惯法中的中人，偶有重合，甚至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乡村社区的地方势力，在乡村社区中占有地方资源，使社区形成了一个自有权威中心，在横亘

着不可逾越的等级鸿沟的官、民之间发挥着沟通作用，成为定型国家基本制度框架的社会整合力量，保持着乡村社区的秩序均衡。清初改土归流的实施，将社区所在的民族边缘地区纳入了国家的整体控制体系，传统社会结构被重新整合，呈现出从边缘社会到主流社会的转型趋势。但是，有清一代，随着民族地区地方势力的崛起，乡村社会秩序建构主体的分化，社会权力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国家权力的下移使之在乡村社会得以削弱和消解，从而在政治上致使民族地区的乡村社会被再次边缘，最终走向边缘化。

“明末清初社会变动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整：以《松江府志》的书写为个案”以正德、崇祯和康熙三朝《松江府志》的编纂，揭示明末清初社会变动中地方社会秩序的演变与重整。《松江府志》的修纂，虽然受官方话语系统的影响，但不同的编纂群体，在书写松江地方史的同时，着力表达他们对于地方社会的认识，融入了他们所希望构建的地方社会秩序的理想。明清易代，在不同的政权体系下，士绅在书写地方史时前后呈现很大的差异。晚明士人在书写地方史时有较大的自主空间，可以依照士人主体的选择，对本地域事务进行评议，引导地方社会的价值取向，成为地方权力话语的支配主体。而清初则是中央权力话语支配下的府志编纂，处处以钦定例书为标准，竭力遵行中央一统的标准，它已不仅是一邑之事，而且逐渐纳入到清大一统的范畴。地方史的书写重整地方社会的历史记忆，重新凝聚地方社会的不同势力，在此过程中，国家权力渗透到地方，将其纳入到帝国一统的政治体系之中。

“明清山西戏台中的地方社会力量”戏台，作为山西地域社会中的一个重要文化象征，与地域社会有着深刻而广泛的联系。明清时期，山西的地方社会力量积极地参与到戏台的建设以及相关的文化活动中，在修建戏台以及地域神灵的塑造方面表现突出，成为考察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时，明清戏台的发展，充分体现出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主要表现在诸如公共祭祀活动、为修建戏台而筹资、献戏的组织与管理、地域神灵与国家正祀等方面。明清时期山西戏台中的地方社会力量，可以视为国家意志和政府控制在地方社会的补充和延伸，对于地方社会秩序的建构具有重要的影响。

“清代广东盐商与社会制度变迁”清代广东商人以特许商人为主，食盐运销主要采用官督商销制。清代广东盐商对于盐法制度有着直接的影响，促使着盐法制度不断调整和变化——按埠定商制，改埠归纲制，改纲为所制，总体经历了官收官买的专买制度，向商收、商运的包商制发展。清代广东盐商通过盐业经营积累一定财富后，通常会采取各种方式参与到地方社会建设，诸如，向政府捐输各项银两，用以军饷、缉私捕盗经费、地方公益事业等；从经济上支

持书院的发展；凭借财力和地位直接参与宗族建设等。清代广东盐商对于地方社会从制度到文化、生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代社会的女性教化体系”明代社会建立了一个自上而下、环环相扣的女性教化体系，朝廷—地方官员—乡里宗族实现了教化—引导—督促的过程，并从宏观倡导到微观落实。明代女性在这种权力系统下深受影响，对贞节观念有一个自外向内逐步认识、接受、吸收的过程，最终内化为自觉认识，转化为衡量自己行为的一个准则、尺度。明代女性在教化过程中，并非只接纳、吸收了礼教的贞节观念，儒家思想的精髓——忠孝节义、仁义礼智信也一并接受，并在适当的时机和场合展示出来。外在教化对女性影响的程度深浅不一，而女性对外界灌输、引导的思想观念也有一个取舍、选择的过程，需要关注她们的内心体悟。明代的礼法观念和贞节观念完成了从简到繁、从精英阶层到底层民众、从通都大邑到穷乡僻壤的转变。

各论文虽然属专题和地域性的研究，但皆将地方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力图揭示社会的整体变动和地方力量之间、地方力量与官方之间的互动关系。本书希冀解决十分重要而学术界研究不够的问题：其一，地方力量不仅是士绅或地方精英，而且是涵盖各个社会阶层，不应忽视包括普通民众和其他社会阶层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其二，国家与社会之间以及各种地方社会力量之间在地方社会中呈现或竞争或协作的复杂的模式，在诸如地方公共事务的运作中有明显的地域差异和时段差异，同时有很大的灵活性。其三，地方力量参与最多的公共事务如地方教育、宗教活动、慈善事业、道路桥梁等，这些领域是国家介入比较少的。在这些公共事务中，地方力量表现出很大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其四，民族边缘地区的社会秩序、戏台之于地方社会的意义、女性教化由理论到实践的体系建构等新的研究领域拓展，是否可以为我们的研究提出新的课题，解决新的问题。其五，地域研究和专题研究如何开展，在研究范式的建构上，学术界一直在孜孜以求，不断探索，本书通过对于具体的问题研讨，力图提供借鉴。

文集稿件的整理与规范花费了不少的时间与精力，吴雪梅、冯玉荣、黄永昌在其中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研究成果，能够表达一种学术思想与学术追求，在问题中思考，在研究中对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卢小生编审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他的恪尽职守、扶植学术的原则和态度，保证了本成果的圆满出版，在此表达我们的深深谢意。

吴 琦 谨识于桂子山

2008 年深冬

目 录

序言.....	1
利益纠葛中的官府、绅衿与民众：以清代抗粮事件为中心的考察.....	1
一、抗粮：利益关系的失衡.....	1
二、“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无奈：抗粮事件中的民众	4
三、利益追逐中的特殊阶层：抗粮事件中的绅衿.....	9
四、时严时缓的矛盾举措：抗粮事件中的州县官	14
五、总结：利益纠葛中的官府、绅衿与民众	19
清代地方社会官、民与法的互动：以诬告案为例	24
一、诬告与诬告律	24
二、诬告案中的民众	30
三、诬告案中的地方官	41
四、清代地方社会中官、民与法的互动	54
传统慈善事业中的官民参与及角色：以清代湖北育婴事业为中心	59
一、清代湖北育婴事业发展概况	60
二、湖北育婴堂的基本类型	67
三、官方的角色与地位	71
四、社会力量在育婴事业中的角色	78
五、官民参与的几种模式：若干个案分析	85
六、结论	90
清代湖北义学与地方社会	92
一、义学的内涵与源流	92
二、清代湖北义学的时空分析	94
三、清代湖北义学中的官民互动	98
四、清代湖北义学与地方社会.....	116
五、结语.....	126
清代湖北的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发展：以津渡的设置为视角.....	128

一、清代湖北津渡的设置	132
二、津渡的构成要素及其运营管理	138
三、津渡与地方社会	145
清代民族边缘地区乡村社会的地方势力与秩序均衡：	
以鄂西南景阳河社区为个案	164
一、个案乡村概况	164
二、景阳河社区的地方势力与乡村社会秩序	168
三、国家与地方势力：民族边缘地区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	190
明末清初社会变动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整：	
以《松江府志》的书写为个案	198
一、《松江府志》纂修概况	199
二、从明末到清初：《松江府志》的纂修变化	202
三、地方史的书写与地方秩序的重整	215
明清山西戏台中的地方社会力量	221
一、明清时期山西戏台的分布状况	222
二、公共祭祀与戏台在地域社会中的意义	227
三、地方社会力量与戏台修建	233
四、个案分析：城隍庙戏台与文昌庙戏台中的地方社会力量	246
清代广东盐商与社会制度变迁	258
一、清代广东盐商的地位	258
二、清代广东盐商与盐法制度变迁	263
三、清代广东盐商与地方社会建设	271
四、清代广东盐商与清后期社会变化	294
明代社会的女性教化体系	296
一、朝廷：教化与倡导	297
二、地方官员：劝诫、督导与保护	307
三、乡里宗族：倡导、监督与约束	318
四、女性对外在教化的体悟	327

利益纠葛中的官府、绅衿与民众： 以清代抗粮事件为中心的考察

清代，围绕漕粮征派，中央政权、地方州县及民众形成了紧密关联的三方。征派漕粮的指令源于中央政权，任务落实于地方民众，中间的主要执行力量是州县官府，协同力量则是绅衿胥吏。也就是说，在漕粮征收过程中，诸多社会力量均置身其中。然而，驱动各社会力量形成互动的不仅仅是漕粮这种征派形式，还有由此而形成的利益关系，而后者具有更深刻的社会意义。漕运中众多重大的群发性事件无不由此而生。

一、抗粮：利益关系的失衡

漕粮征派将中央政权、地方州县、绅衿及民众连接成了紧密关联的多方。从理论上讲，为完成一年一度的漕运任务，各方在目标上是一致的。围绕漕粮征派所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收支各方应该大体保持平衡，至少不能过度偏离制度的规定。否则，利益关系将出现失衡，其最直接的结果便是我们常见诸史料的群发性事件甚至社会性运动。

漕运对清代王朝至为重要，时人称“天下之大命所系”^①。有清一代，“京师民食专资漕运”，所谓“百官禄廪，满汉军民之饔飧，无不仰给充裕”^②。所以，漕粮乃“天庾正供，俸米旗饷，计口待食，为一代之大政”^③，成为有清一代朝野上下的共识。由此不难确定，王朝中央乃漕运的最大受益者。当然，王朝中央的受益主要是概念化的，因为，收归中央的漕粮必须进一步分配为皇

^① 郑日奎：《漕议》，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七，户政二二，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

^② 蓝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八，户政二十三，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五《国用·漕运》，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版。

粮、官俸、京城百姓用粮以及其他特殊用粮等。因此，漕运之于王朝中央的意义，主要是维系中央政权的正常运转。所谓漕粮乃“天庾正供”，正体现了其王朝利益的属性。

然而，这种王朝利益，通常受到来自其他参与漕务的各方的侵蚀和掠夺，如官员、运丁、绅衿等。清代官俸主要来源于漕粮，且占去了漕粮的大宗。乾隆《漕运全书》记载：“大抵京通两仓所收米，曰官俸，曰官粮，亦名甲米，二者去全漕十之六。”^① 当时四百万石漕粮定额除了少部分截留各地及用来平抑京城的米价或者用来赈济京城、直隶的饥民外，送到京城的大部分漕粮都被用作文武官吏、八旗子弟和绿营士兵的俸禄。然而，清代（尤其是清代中叶以后）漕弊盛行，官员及运丁成为漕运中更大的受益者，漕粮在这个阶层或群体的贪污不法中，被掠去了甚多。清人陆世仪对漕弊下官员不法收入之多深有感触：“是民间出米三百石，朝廷止收六十石之用也。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则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蠹恶之口腹，其为痛哭可胜道耶。”^② 可见，漕粮，对百官而言，不仅是其俸禄来源的保证，更成为其渔利的对象。

对于绅衿，我们历来强调的是他们亦官亦民的双重政治身份。在漕粮征收过程中，这种双重性格也同样存在。国家赋税征收的性质决定了征收过程中并无儒官之别，“无论绅衿编户，俱宜一体急公输纳”^③。但又因其特殊的身份，他们可以优免赋税，还可以包揽钱漕，协助州县政府征收漕粮。这种特殊的身分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政治资本与经济利益。所以，历来绅衿都对漕粮征收投入了极大的热情，而其利用每年漕运之机掠取利益的数量与手段，更是不一而足。

民众，这是王朝赋税的主要承担者，从制度层面讲，缴纳定额的粮赋属于正常的责任与义务范畴。然而，在实际的漕粮征派过程中，他们往往要支付几无穷尽的钱粮，所谓粮外有粮，赋外有赋，这些非制度性（或借制度之名）

^① 乾隆《漕运全书》卷一七《京通粮储支放粮米》。

^② 陆世仪：《漕兑揭》，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六，户政二一，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这种情况在明代也已十分普遍。黄仁宇先生在论明代赋税时就曾失望地论道：“耗资巨大解运来的漕粮，却于帝国的财政无补。它虽然解决了首都的食物供应问题，但接受者多为冗员，他们于国无益。”详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69—70页。

^③ 《别儒户》，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六，钱谷部一，清康熙三十八年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

的征派，将这个阶层置于最为“鱼肉”的地位。

无疑，民众是王朝生存的支撑者，在由漕粮而形成的利益关系中，属于利益支付者。民众之上各方皆属于利益获取者。当各方利益追求维持在社会所能容忍的范围内，各方尚能和平共处与相互协作，漕运运行与社会状态亦便较为稳定。而一旦利益获取的任何一方突破了利益获取的界限，利益纠葛必随之而起，如官员侵蚀漕粮、官丁漕利之争、官绅的明争暗夺等。当然，这些利益掠取最终都将转嫁到民众身上，民众成为利益失衡的直接受害者。利益纠葛不断，民众重负不止，其结果便是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局部社会动荡纷起，抗粮即是这一矛盾爆发最普遍的社会运动形式。

有清一代，抗粮事件极为普遍，翻阅《清实录》、《刑案汇览》即能找到不少抗粮案例，但目前学界对抗粮事件的研究尚有不足。^①本文以抗粮事件为基点，力图揭示其中的几大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审视其生存状态及其所反映的制度缺陷和社会变化。

^① 较早关注清代中后期民间“抗粮”事件研究的是傅衣凌先生，他在20世纪40年代就指出：抗粮运动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与政治因素聚合而成的结果。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几本清代漕运史研究著作均或多或少地提到了抗粮事件，但论述的出发点较为单一。一般都认为那是当时漕弊极盛、重赋之下农民反抗的结果，有的甚至简单地把抗粮事件看成是农民反对地主的反封建斗争。近年来，陆陆续续有些“抗粮案”研究的文章出现。如王美蓉的《清末河西人民抗捐抗税抗粮斗争历史原因之我见》（《河西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一文以河西人民抗捐抗税抗粮斗争反映当时社会大变革环境下农民与地主及外国资本主义之间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周文斌的《论苏州的哭庙案》（《学海》2001年第6期）一文则以1661年江苏“哭庙案”为个案，论述了文人在反清斗争中的作用，反映了当时江南诸多的社会矛盾冲突，尤其是士绅与国家冲突的一面。陈支平的《清末民间抗粮与乡族势力》（《厦门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一文则从清代后期民间规避赋税行为的分析中看乡族势力在抗粮斗争中的作用，从赋税征收的视角看乡族与国家此消彼长的争权斗争。张小也应该说是这一领域研究中值得一提的人，近年来，她从法律社会史、历史人类学等新视角重新审视了“钟九闹漕”事件，提出了不少新见解。在《健讼之人与地方公共事务——以清代漕讼为中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一文中，作者以漕讼为中心，探讨健讼之人在清代公共领域中的积极参与作用。之后的《史料·方法·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一文则一反以农民战争史的角度来解释“钟九闹漕”，而是转向了历史人类学的视角，采用了田野调查资料，探讨了“钟九闹漕”事件中体现出来的国家与区域社会、传统社会中人们的行为与角色、历史记忆与历史事实等问题。最近的《社会冲突中的官、民、法——以“钟九闹漕”事件为中心》（《江汉论坛》2006年第4期）则将文献与口述相结合，对“钟九闹漕”进行了社会史意义上的梳理，通过对闹漕过程中官府与民间社会在法律领域的互动来透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但遗憾的是，这种新视角解释下的闹漕事件目前仅见于“钟九闹漕”一案，闹漕、抗粮个案研究目前仍不多见，而且这一领域研究的视野不甚宽阔。

二、“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无奈：抗粮事件中的民众

通过对史料中民众抗粮案例的梳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为“刁民”无理抗粮，二为重赋之下无奈被迫反抗，三为县役等的诬告。冠以“刁民无理抗粮”之名的事件所占比例最重，这与文档作者将抗粮者置于官府的对立面有直接关系。所以，对“乡蛮恃重，抢桶争殴，甚至殴役辱官”^①一类的材料记载，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

（一）传统社会模式下的“鱼肉”角色

在中国传统社会，民众处于无权地位。上至朝廷，下至生监胥吏均可以对其施压，这种“鱼肉”角色在漕粮征收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一为重赋的承担者。明、清两代民众负担之重可从其承担赋税的种类上一目了然。一年下来，民众往往是完完地丁完漕米，完完漕米完南米，完完南米再完军饷，其间还有新收及旧欠等名目。以致时人在论及当时地方官催科之忙时感叹道：“秋冬间到任，即赶忙漕事，漕事出门，又忙道款，道款未了，更忙奏销，及六七月奏销方竣（亦属创闻），则各人已喘气息肩思卸事脱身矣。”^② 本论感叹的是地方官催科之繁忙，无暇顾及抚字。从中我们更可看出，地方官如此繁忙政务下的主要承受者——地方民众负担之重。一项接一项，一年到头永无止境的赋税缴纳任务压在民众身上，可见其赋税之重。具体而言，明、清两代，这种重赋更体现在漕粮征收上。^③ 历来关于漕粮征收时百姓惨状的描写充斥清代文献，尤其作为当事人之一的地方官员，对钱漕难完时百姓的无奈应对感触甚多。如胡学衍在其为官心得中写道，每当征比逼迫之时“减价变产者有之，逃窜流离者有之，甚而卖男鬻女者有之，又甚而捶楚致毙者有

^① 李祖陶：《漕粮开屯议》，饶玉成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七，户政二二，同治十二年刊光绪八年补刻续编，江右饶氏双峰书屋刊本。

^② 吴文镕：《复倪廉舫观察》，吴养原编：《吴文节公遗集》卷六五，尺牍，第2页，清咸丰七年（1857）刻本。

^③ 关于田赋与漕粮的区别，李文治有详细论述。他认为，二者有五大不同之处：一是田赋以征银为主，漕粮除例折及因特别事故改折外，全征实物，大部分征米，小部分征麦豆；二是田赋普征于各省田亩，漕粮只征于山东、河南等八省；三是田赋分上下两忙征收，漕粮则于冬季另款征收；四是田赋征收所得一部分存留地方备用，一部分起运中央，漕粮则起运通州、北京，截留在地方支用是例外；五是田赋部分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已有部分役银并入田赋，雍正间实行改制后，所有户丁银均行摊入，漕粮则否，但随粮带征轻费、席片、竹木等项银两解交粮道作为办漕之需。详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页。